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我县目前只有 1 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现有的 1 个监测点位的数据代表性不足, 数据的有效性也会受到影响, 不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数据。新增建设 1 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使得监测网络数据在原有的基础上具有更好的代表性、准确性及可比性, 并准确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掌握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现状、变化规律及趋势及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 准确判断环境空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影响范围, 为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和治理环境空气污染决策和评价防治措施效果提供依据, 有力支撑我省大气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琼环监字〔2022〕2号)、《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海南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方案>的通知》(琼环监字〔2021〕30号)的文件要求, 我县需新增建设 1 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乐东县原有 1 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未能满足数据有效率、数据可比性等需要, 无法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求。按照“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我县需增加建设 1 套省控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 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功能,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比性, 完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理清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点位选取

★2、服务内容: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对乐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选址工作开展环境空气监测和编制点位优化选址技术报告。

1.监测点位: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

2.监测项目: 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5 共 6 项。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15 天, 每天监测 1 次。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₅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臭氧监测 8 小时平均值。

(二)监测数据比对情况

1.新增省控城市点位和原有省控城市点位计算获得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二者相对误差范围应在 10%以内;

2.新增省控城市点位和原有省控城市点位计算获得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的 30、50、80 和 90 百分位数,其相对误差范围应在 15%以内;

3.要求比对监测时间至少 15 天,监测方法原则上一致,监测指标至少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3、服务标准及要求: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办〔2018〕12 号);

(2)《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环监测〔2019〕86 号);

(3)《2020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 2020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琼环监字〔2020〕3 号);

(4)《海南省生态环境系统 2021 年工作要点》(琼环办〔2021〕2 号);

(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6)《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7)《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9)《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选点、现场手工监测并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报告后，采购人依据向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工作全部经费。

★4、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6、保险：（1）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